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078 号文同意注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846.2908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2.61%。发行人授予东兴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146.2908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6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900.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富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长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 10 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锁定期
1	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0	1,900.00	12 个月
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2.50	1,225.00	18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锁定期
3	深圳市博富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	220.00	18 个月
4	广州长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50.00	18 个月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8 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8 个月
7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	18 个月
8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8 个月
9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00	18 个月
10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	25.00	18 个月
合计		400.00	4,000.00	-

注：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了《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ZH87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到期日	2035 年 5 月 28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

议通过；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魏雅琴	核心员工	550.00	28.95%
2	赵水蓉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15.79%
3	龚龔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7.89%
4	李中民	核心员工	130.00	6.84%
5	唐昌林	核心员工	130.00	6.84%
6	魏冬云	核心员工	120.00	6.32%
7	黄礼虎	高级管理人员	110.00	5.79%
8	周瞰伟	高级管理人员	110.00	5.79%
9	王健全	核心员工	100.00	5.26%
10	李沙	核心员工	100.00	5.26%
11	雷伟雄	核心员工	100.00	5.26%
合计			1,900.00	100.00%

4、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中信建投股管家广信科技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装备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TXG16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7 室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根据电气装备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电气装备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电气装备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电气装备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电气装备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电气装备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电气装备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

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电气装备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电气装备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深圳市博富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富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富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67865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健熙
设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A、B 座 B 座 817、818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姚健熙：持股比例 69%，殷健：持股比例 30%，曹勇：持股比例 1%		

根据博富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博富达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博富达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博富达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663）。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博富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博富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XG701
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经核查，博富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XG701。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博富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姚健熙。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博富达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博富达出具的承诺函，博富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博富达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博富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广州长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利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长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尾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6510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娇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907 房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	陈娇：持股比例 84.6154%，周应德：持股比例 7.6923%，赵颖佳：持股比例 7.6923%		

根据长尾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长尾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长尾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长尾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8843）。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宝利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管理人名称	广州长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CC028
备案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经核查，宝利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CC028。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尾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娇。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尾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尾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宝利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长尾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宝利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设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20,2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前十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06%；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99%；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9%；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4%；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7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40%；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28%；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87%，其他股东：持股 66.42%		

根据第一创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第一创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第一创业为合法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第一创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第一创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第一创业出具的承诺函，第一创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第一创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第一创业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民投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5QP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冠鑫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29 室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浙民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浙民投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浙民投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浙民投投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781）。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民投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存辉。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浙民投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民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浙民投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浙民投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浙民投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N0W13M
------	-----------------------	----------	--------------------

	伙) (以下简称“冠亚投资”)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2 号 901 室 Z-360 区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简小平持股 20.00%；吴永明持股 20.00%；邱尔清持股 15.00%；术文华持股 15.00%；上海达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00%；唐巧芸持股 10.00%；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0%		

根据冠亚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冠亚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冠亚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冠亚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NA544），其管理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144）。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冠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华东持有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徐华东为冠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冠亚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冠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冠亚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冠亚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冠亚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邵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邵经开区建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267558595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秋逸
设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临江路 1 号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5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金属结构制造；停车场服务；金属结构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根据新邵经开区建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新邵经开区建设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新邵经开区建设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新邵经开区建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新邵经开区建设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邵经开区建设出具的承诺函，新邵经开区建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新邵经开区建设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锁定期

新邵经开区建设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兴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5895652228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海
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东兴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东兴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东兴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东兴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兴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东兴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东兴投资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

东兴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6、锁定期

东兴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珩钰基金至臻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健私募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B1Y42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楼海淼
设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25 号 1 幢 12 层 H 室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兴健私募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兴健私募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兴健私募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兴健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10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兴健珩钰基金至臻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ZT046
备案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经核查，兴健珩钰基金至臻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ZT046。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兴健私募基金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战略配售资格

兴健私募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健私募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兴健珩钰基金至臻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兴健私募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锁定期

兴健珩钰基金至臻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